

鑒於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

鑒於亟須圓滿結束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且宜儘速訂立侵略之定義，

復鑒悉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擬依據已獲致之結果繼續其工作並完成定義草案之共同意願，

一、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儘早於一九七一年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

二、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與服務；

三、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五（二十五）.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大會，

確認國際民用航空為促進及保持各國友好關係之重要一環，其業務之安全順利進行，實與所有人民之利益攸關，

對於空中劫持及其他非法干預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深感憂慮，

確認此種行爲危害旅客及機務人員之生命與安全，且構成對其人權之侵犯，

深知國際民用航空唯有在其業務安全及空中旅行自由之妥善行使獲有保障之情形中，始能順利執行業務，

贊同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蒙特利奧爾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非常屆會之鄭重宣言，¹¹

念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五五二次會議以共同意見通過之決議案二八六（一九七〇），

一 譴責一切空中劫持行爲或其他以威脅或使用武力干預原爲國內或國際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及一切以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以及所用航空設備及航空通訊爲對象之暴力行動，母有例外；

二 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對此種行爲，於其每一執行階段加以阻止、防範或鎮壓，並對於此種行爲人規定與其罪行之嚴重性相稱之訴究及懲處辦法，或在不妨礙各國依現行有關此事項之國際文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情形下，對此種行爲人規定引渡以便訴究及懲處之辦法；

三 宣告對爲獲取人質利用非法奪取飛機之行爲，應予譴責；

四 並宣告對從事民用航空旅行之旅客及機務人員，於其過境時或在其他情形下加以非法扣留，係屬對自由無阻航空旅行之另一種形式之非法干預行爲，應予譴責；

五 促請各國於飛機被劫改道至其領土時，對該飛機旅客及機務人員予以照料及保護，於可能範圍內儘早使彼等得以繼

¹¹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第十七屆會（非常屆會）（蒙特利奧爾，一九七〇年），決議案 A 17-1。

續旅程，並將飛機及載貨歸還依法有權占有之人；

六 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爲公約¹²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七 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一致行動，以謀鎮壓一切危及國際民用航運安全順利發展之行爲；

八 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合作，採取聯合或單獨行動，確保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不被用作進行任何勒索之工具；

九 促請充分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目前依其職權就民用航空旅行遭受干預問題制定並協調有效措施之努力；

一〇 請各國竭力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爲通過非法奪取飛機問題公約在海牙召開之外交會議獲得圓滿結果，俾一項有效公約得以早日施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九（二十五）．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認爲允宜發動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爲此秘書長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提送之報告書¹³中彙集有用之法律資料，

¹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〇四卷，一九六九年，第一〇一〇六號。

¹³ A/5409。